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4

2013 年度 报告 摘要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决董事5名,实到决董事5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家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4]8-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7,753.2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96,630,137.51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97,247,890.73元,公司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做出201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六、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专项说明,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星美联合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星美联合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星美联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段的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上述事项是存在的,公司重视上述事项的存在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只有通过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才能彻底消除上述事项负面影响。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以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无法消除上述事项的负面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上述事项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无影响。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1)大股东要审时度势,加快股权转让的步伐,加大实质性筹划力度;(2)遵照中国证监会近期已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做好在未来六个月没有实质性进展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是实事求是的审计。我们要求公司大股东要审时度势,加快股权转让的步伐,加大实质性筹划力度;要求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近期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做好在未来六个月没有实质性进展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同时,在短期内切实抓好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执业的要求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3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完成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改革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拟引进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开源节流,逐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继续以开展合法、公允的方式为公司推荐或让渡一些商业机会,帮助公司顺利、合法地开展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确保公司能在较长财务年度内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完成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改革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拟引进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开源节流,逐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继续以开展合法、公允的方式为公司推荐或让渡一些商业机会,帮助公司顺利、合法地开展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确保公司能在较长财务年度内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三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完成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改革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拟引进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开源节流,逐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继续以开展合法、公允的方式为公司推荐或让渡一些商业机会,帮助公司顺利、合法地开展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确保公司能在较长财务年度内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完成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改革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拟引进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开源节流,逐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继续以开展合法、公允的方式为公司推荐或让渡一些商业机会,帮助公司顺利、合法地开展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确保公司能在较长财务年度内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报告期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年	10,965,958.04	11,065,383.36	-5,929	17,382,349.80
2012年	-617,753.22	1,362,305.51	-143,369	600,424.91
比上年同期增减(%)	-762.87%	993.200%	-1748.81%	552.2463%

报告期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013年末	5,822,617.75	6,779,589.17	-14.129
2012年末	5,867,780.77	5,985,153.00	-48.526
比上年同期增减(%)	-0.77%	13.03%	29.22%

注:公司在2013年度实现的10,965,958.04元(未标币种币种均为人民币,下同)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

1、为柏君历经贸(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5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顾问;投资管理;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劳务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家居装饰设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家具、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装饰材料、针织品;组织人员培训;物资进出口;装饰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提供咨询服务,实现咨询服务收入735,849.06元。

2、为北京金陵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2年,注册资本1亿元,经营范围为发放贷款)提供中介服务,实现中介服务收入150,943.40元。

3、向明迪景观建造(深圳)有限公司及其贵州分公司(该公司于2004年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惠恺先生投资的香岛园艺有限公司出资在深圳设立,注册资本为港币2,600万元,后于2012年7月在贵阳设立贵州分公司,主要在国内从事园林绿化设计及施工)销售绿化苗木,实现商品销售收入合计8,748,976.89元。

4、为鑫正鹏(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09年,注册资本为5,05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顾问;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电脑动画设计;礼仪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提供咨询服务,实现咨询服务收入566,037.74元。

5、为北京和一恒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本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产品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影视策划;市场调查;企业管理;艺术摄影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提供咨询服务,实现咨询服务收入合计764,150.95元。

6、上海星宏与北京和一恒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签订了《市场调研代理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上海星宏为北京和一恒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新媒体行业市场调研服务,服务费为510,000.00元。上海星宏按照合同中调研大纲的要求于6月向委托方提交了《新媒体行业市场调研报告》,截至6月底之前委托方已将相关服务费用支付给上海星宏。上海星宏于6月按合同金额开具了增值服务费发票并扣除6%的增值税后确认了咨询服务收入481,132.08元;于2013年10月8日签订了《产品市场调研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上海星宏为北京和一恒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供网络舆情搜索产品的市场调研服务,服务费为300,000.00元。上海星宏按照合同中调研大纲的要求于11月中旬向委托方提交了《网络舆情搜索产品市场调研报告》,截至11月底之前委托方已将相关服务费用支付给上海星宏。上海星宏于11月底按合同金额开具了增值服务费发票并扣除6%的增值税后确认了咨询服务收入283,018.87元。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25,849,000	100%
2	永信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3	新千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4	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	25,849,000	25.84%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破产重整计划的债务清偿事项和股改后,虽然主要资产和负债已被剥离,但是生产经营仍然处于停顿状态,公司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以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无实质性进展,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在新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没有启动,主营业务暂时没有确定的情况下,董事会积极联合和推进全资子公司持续经营工作,保持其持续盈利能力,努力解决星美联合的生存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1,096,600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65.54万元,减少了5.92%。营业利润为-39.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73.47万元,减少了123.04%。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信息咨询业务收入在本报告期内减少,使得本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3年度审计报告中提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星美联合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星美联合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星美联合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强调事项段的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上述事项是存在的,公司重视上述事项的存在对公司产生的不良影响,只有通过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才能彻底消除上述事项的负面影响。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所以在今后一个较长时期内无法消除上述事项的负面影响。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程度;上述事项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无影响。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1)大股东要审时度势,加快股权转让的步伐,加大实质性筹划力度;(2)遵照中国证监会近期已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做好在未来六个月没有实质性进展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强调事项段所指出的问题是客观存在的,是实事求是的审计。我们要求公司大股东要审时度势,加快股权转让的步伐,加大实质性筹划力度;要求公司遵照中国证监会近期颁布并实施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要求,做好在未来六个月没有实质性进展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同时,在短期内切实抓好子公司的经营业务,保证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审计工作中按照中国证监会注册会计师执业的要求尽职尽责,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该议案详细内容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2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完成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改革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拟引进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开源节流,逐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继续以开展合法、公允的方式为公司推荐或让渡一些商业机会,帮助公司顺利、合法地开展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确保公司能在较长财务年度内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二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1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完成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改革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拟引进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开源节流,逐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继续以开展合法、公允的方式为公司推荐或让渡一些商业机会,帮助公司顺利、合法地开展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确保公司能在较长财务年度内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一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0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零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根据公司的破产重整计划,在完成破产重整、债务清偿及资产处置改革后,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拟引进优质资产完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无实质性进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公司上海星宏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主要来源于关联方交易,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及第一大股东上海鑫以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推进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从根本上恢复公司的盈利能力,消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确定性,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公司将开源节流,逐步提高自身盈利能力,公司第一大股东将继续以开展合法、公允的方式为公司推荐或让渡一些商业机会,帮助公司顺利、合法地开展商业信息咨询服务业务,确保公司能在较长财务年度内保持持续经营能力。”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零次监事会通知于2014年1月16日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王永康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以上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1、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三、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意見。

公司2013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照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监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规范管理工作,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各项制度,未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公司内部控制在自我评价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计划的认识是实事求是的。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星美联合 公告编号:2014-005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4年2月28日15:00,会期1个小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2幢1402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审议《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审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6日至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北城天街15号富力海洋广场2幢1402室
联系人:徐虹
联系电话:023-88639066 传真:023-88639061 邮政编码:400020
2、会议时间1个小时,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